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朱俊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73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並向聲請人陸續借貸382萬元、45萬元、69萬元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585萬8,06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2份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10月8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
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91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埤頭鄉	大湖		0000-0000				4162.88	全部	

(建物)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91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範圍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 0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	農舍；鋼架造有牆； 一層	一層：208.00；總面積：208.00		全部		